

哈电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哈电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电梯采购安装工程，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HXJS-GC-GKZB-24-3573。

2.2 招标项目名称：哈电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2.3 招标项目概况：（1）重型厂房：重型厂房主要承担抽水蓄能机组主轴、顶轴、刚性磁轭、转子支架、定子机座、转轮、活门、分瓣阀体、顶盖、底环、座环、水斗转轮等关键大型零件的机械加工任务，以及导水机构等大型部件的装配任务。

（2）餐厅：餐厅为三层建筑物，其一层餐厅可满足 300 人同时就餐的需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后厨、库房、整备等功能性房间；二层为不同层级的就餐包房、自助餐区和员工健身房；三层为办公室休息区。

（3）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 8 层小高层建筑物，建有人防地下室，兼做地下停车场。

（4）总图图纸内所含其它工程施工：厂区道路、停车场、人行道、运动场、路灯系统、棚库、临时道路与部件堆场、防雨廊道等。

2.4 招标范围：哈电储能技术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电梯采购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的 5 台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建设地点：镇江高新区长江路以北，龙门港路以南。

2.6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2.7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电梯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可参加应答，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 制造商参加应答的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 代理商参加应答的应同时具有以下资格：

-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 代理商所代理的电梯品牌制造商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4) 代理商应提供其代理的电梯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

特别说明：如已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投标人请提供新证；还未更换新证的投标人请提供原有证件，原有证件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新旧证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新旧证书交替的详细内容可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至少1项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人员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质量员等至少3名管理人员对应近1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至少2名工人证书、对应的近1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报价方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视为无效报价，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投标人服务→投标人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投标人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联 系 人: 张威
联 系 电 话: 1868818432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 100070
联 系 人: 刘冰
联 系 电 话: 0351-4224268、15388510177
电 子 邮 件: sxfgs001@chinabrr.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刘冰
联 系 电 话: 0351-4224268、15388510177
电 子 邮 件: sxfgs001@chinabrr.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投标人(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